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1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江苏省201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1号)文件,延安必康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九九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化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2006883,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5日,有效期三年。九九化纤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批复,目前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及时披露关于九九特纤获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本次九九化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将对

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0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对各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意向性的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各方协商确定的协议为准。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述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丁方”)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丙方”)近日与华夏幸福(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运营”、“甲方”)、World Laureates Association Limited(中文名: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orld Laureates Association”)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签订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华夏幸福运营
名称:华夏幸福(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LW74N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体育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的工程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2、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有限公司
名称: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ORLD LAUREATES ASSOCIATION LIMITED
法律地址:BODY CORPORATE
公司编号:2699888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5日
地址:2001/R,20/F TWO IFC,8 FINANCE STREET,CENTRAL,HONG KONG HK

业务性质:科研,会展,教育,开发,咨询,国际贸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丙方、丁方有意向将企业总部布局深圳,丙方、丁方将积极申请深圳总部企业用地,甲方、乙方全力配合用地的获取。四方发挥各自优势,合作推进总部企业用地项目,力争打造集智能制造工程、药品物流中心、智能康养中心于一体的医药大健康项目。

(2)丙方、丁方拟结合自身在医药大健康产业的优势和特点,建设医学、医药学

高端创新论坛,并通过建设医学学术交流平台、临床医学教学基地、药品研发中心等,聚集全球顶尖的医药、医学、大健康领域的专家、人才、信息和技术;丙方将发挥其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AI等方面的科技实力,提升制造的智能化和标准化,提升医疗、医药健康行业的创新及研发和制造水平。

(3)甲方将充分发挥其在区域产业综合开发方面的建设、管理及资金优势,与丙方、丁方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产业项目开发、融资等);协助丙方、丁方在深圳等重点城市布局建设医药大健康项目;并有效提升产业资源的使用效率。

(4)乙方将充分发挥其在科技领域的资源优势,聚焦生物、医药等大健康相关行业的全球顶尖科学家资源,与丙方、丁方在落地医学、医药学高端创新论坛、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

2、合作方式
(1)双方将组建工作小组定期就合作事项进行会商,推动合作顺利进行。
(2)就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丙方、丁方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业务特点,结合下属公司不同的业务范围,由下属公司分别针对合作项目与甲方、乙方签署相应的正式合作协议。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华夏幸福运营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40)的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拥有70余座产业新城,是中国第一的产业新城运营商;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有限公司于2017年由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注册成立,承以诺贝尔奖、沃尔夫奖、拉斯克奖、图灵奖得主等全球顶尖科学家和其他知名科学家、青年科学家为主体的科学机构,聚集了全球科学界的标杆性人物,对当今科学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力。上述双方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达成基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已在科技创新、科学园区开发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
公司及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与华夏幸福运营、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有限公司基

于友好合作、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构建高端医学、医药学、创新性学术论坛及交流平台,促进公司提升医药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加快公司在深圳等重点城市的医药大健康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的约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各方协商确定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及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在开展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时,将恪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作出的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3、未来各方共同投资的具体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将视具体事项内容及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运营、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有限公司与公司、新沂必康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1,4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20%;

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31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41元/股调整为5.74元/股,授予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9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顺利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

7、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00万份股票期权计划终止执行。

8、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8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2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7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227,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2%。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7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8日作为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12、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顺利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

13、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

理解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21人,共计2,594,5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的数量依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10,766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王晓军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50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5名激励对象共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王晓军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4、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510,766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98,766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12,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6、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0人,涉及608,4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6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97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明勇等12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1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成等5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7、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976,120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716,12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26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9、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95人,共计1,603,73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96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的数量依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85,343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76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激励对象共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96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回购价格为5.7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20、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19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685,343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45,343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40,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2、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综上,2017年6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涉及241名激励对象。2017年11月24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共227,700股限制性股票

股票回购注销。2018年1月24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涉及36名激励对象。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21人,共计2,594,5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6月13日。2018年8月15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共510,7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500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5名激励对象共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0人,共计608,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月24日。2019年3月19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976,1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明勇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16,120股;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成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000股。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95人,共计1,603,73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6月13日。2019年8月9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685,34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12名激励对象共403,7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81,58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预留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储斌等3名激励对象共140,000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1,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仲丽勇、陈汀等13名激励对象共268,9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预留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余国军等2名激励对象共63,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5人,共计521,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四、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或成就情况: 1、截止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483,144,103.35元,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461,024,578.26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2.40%,不低于75%的增长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或成就情况: 截止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483,144,103.35元,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461,024,578.26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2.40%,不低于75%的增长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或成就情况: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或成就情况:共计2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公司于2020年1月起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间隔满24个月间隔的情况下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31日。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人)	参与解除限售人员(25人)	1,738,000	521,400
	离职人员(2人)	90,000	—
合计		1,828,000	521,40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804,362	13.42%	-521,400	112,282,962	13.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7,914,454	86.58%	521,400	728,435,854	86.64%
三、总股本	840,718,816	100.00%	—	840,718,816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的主体资格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九、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11月7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和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截至2020年1月13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5,753.42元。

2、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

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 SD222003M0235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4、产品期限:91天

5、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0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元月二十二日